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643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非訟代理人 陳志傳

相 對 人 李偉慶即名誠企業社

林亭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偉慶即名誠企業社、林亭君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經查相對人李偉慶即名誠企業社之營業所在臺東縣綠島鄉；相對人林亭君之住所地在臺東縣綠島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